

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录	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1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立案庭、政治部、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研究办公室、建兴人民法庭、沾河人民法庭、通北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37 人，其中：行政人员 74 人，退休人员 6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39.6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3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0.4
	30			61	
总计	31	2,475.6	总计	62	2,47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4.3	2,474.3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8.7	2,078.7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2,078.7	2,078.7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8.9	1,348.9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729.8	729.8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33.1	233.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33.1	233.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	143.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90.0	90.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	71.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	71.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	71.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	91.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	91.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	91.1	0.0	0.0	0.0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编码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5.2	1,743.9	591.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9.6	1,348.3	591.3	0.0	0.0	0.0
20405	法院	1,939.6	1,348.3	591.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8.3	1,348.3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3	0.0	591.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	233.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1	233.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	143.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	71.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	71.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	71.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	91.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	91.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	91.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39.6	1,939.6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1	233.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4	71.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1	91.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5.2	2,335.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1	139.1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474.3	总计	64	2,474.3	2,474.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35.2	1,743.9	59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9.6	1,348.3	591.3
20405	法院	1,939.6	1,348.3	59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8.3	1,348.3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3	0.0	5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	233.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1	233.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	143.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	71.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	71.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	71.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	91.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	91.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	91.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9.5	302	商品和服务	1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0.9	30201	办公费	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62.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63.9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	30206	电费	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	30208	取暖费	6.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5.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8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人员经费合计		1,589.2	公用经费合计					1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公开 07 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5	0.0	43.5	0.0	43.5	0.0	43.5	0.0	43.5	0.0	43.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47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7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万元；本年支出 233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6.3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开支，预算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56.7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4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单位没有有结转和结余，本资金是 2021 年兴隆法庭维修工程第三期款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4.3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474.3	-17.6	-0.7%	财政缩减开支，预算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474.3	-17.6	-0.7%	财政缩减开支，预算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3.9 万元，占 74.7%；项目支出 591.3 万元，占 25.3%。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335.2	-156.7	-6.3	2020 年补发 2018-2019 绩效
1.基本支出	1743.9	-468.5	-21.2	2020 年补发 2018-2019 绩效
2.项目支出	591.3	311.8	111.6%	2021 年追加兴隆法庭维修改造工程款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74.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35.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6 万元，下降 0.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7 万元，下降 6.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9.1 万元，增长 1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4.4 万元，增长 21.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3 万元，增长 14.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4.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3.9 万元，项目支出 591.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减少 17.6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开支，预算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7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4.4 万元，增长 2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兴隆法庭维修改造工程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3 万元，增长 1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兴隆法庭维修改造工程款，本年度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款。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中财政追加 2020 年绩效奖金；二是调整工资、抚恤金等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年中追加兴隆法庭维修改造工程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有在职转入退休人员；二是退休人员增资，在年中调整工资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有在职转入退休人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有在职转入退休人员。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积金单位配比由 8%调整为 12%，年中追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 174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支出 1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3.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6 万元，增长 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原因，火车等交通工具不便于出行，公车燃油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上年度未出险，车辆保险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金额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列支；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

中未列支。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列支。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7 万元，增长 1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原因，火车等交通工具不便于出行，公车燃油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上年度未出险，车辆保险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金额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列支；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列支。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6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原因，火车等交通工具不便于出行，公车燃油费增加；人员职务职级调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9.1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财政疫情期间压缩经费，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2021年度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58.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19.7万元，占89.1%（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链接
----	------	------	----------	------

			金 额	
1	机动车 保险 服务	采购项目整 体预留	2.6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c1352962abc.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c2e1e6da1fc2.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479c70d300179e44a876e0573.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9b842332107d.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c437916618c5.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7c2b59053ca2.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285f9e6f1a84.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087840e5a7017847f71b1903fc.html
2	修缮 工程	采购项目整 体预留	303. 7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fe5b810479.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97744c84745f.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67bc521f2017bcd10d943022b.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67bc521f2017bcd19baab0230.html
3	办公 设备 购置	采购项目整 体预留	4.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127ce7b3a0017ce9936bed0173.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127ce7b3a0017cfd0a91bc0875.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0c6e1581026d.html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8e81ecb168e8.html
4	专用 设备 购置	采购项目整 体预留	11.2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127ce7b3a0017cfd0a9dd10879.htm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诺敏河人民法院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93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8个，其中，一级项目28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93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938.3万元，执行数合计2372.4万元，完成预算的80.7%，平均得分86.9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补贴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执行数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暖补贴预测不够精准；二是需要年中进行集中调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更精确；二是保障干警采暖补贴的按时发放。

2.“采暖补贴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暖补贴预测不够精准；二是需要年中进行集中调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更精确；二是保障干警采暖补贴的按时发放。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7 万元，执行数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支出不够精准；二是部分定额经费未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更精确；二是保障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9分。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干警不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更精确；二是保障奖励的按时发放。

5.“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89.6万元，执行数为8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6.“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执行数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7.“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6分。全年预算数为765.7万元，执行数为737.2万元，完成预算的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

支出。

8.“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8分。全年预算数为24.8万元，执行数为24.3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9.“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6分。全年预算数为202.8万元，执行数为113.2万元，完成预算的5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10.“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7分。全年预算数为26.1万元，执行数为23.9万元，完成预算的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11.“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8分。全年预算数为65.5万元，执行数为63.9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12.“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29.3万元，执行数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8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13.“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8分。全年预算数为112.6万元，执行数为98.6万元，完成预算的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14.“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6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46%。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15.“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4分。全年预算数为60.8万元，执行数为56.9万元，完成预算的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16.“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分。全年预算数为152.6万元，执行数为1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1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4分。全年预算数为187.4万元，执行数为119.8万元，完成预算的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审结案件数923件，满足办案的工作需要，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因疫情原因，网上办案节省办案经费，一部分预算资金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时多思多虑，确保预算能够全面覆盖支出。

18.“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31.4万元，执行数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19.“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7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20.“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2分。全年预算数为80.4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我院办公需要，改善办公环境，为干警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个别维修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采购需加

快采购速度。

21.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4分。全年预算数为40.5万元，执行数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6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年擦玻璃2次，办公环境干净舒适，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22.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2分。全年预算数100.2万元，执行数为72.7万元，完成预算的7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区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的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及送达的邮寄费不足发挥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优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国有林区资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有一步防疫物资支出，预算安排不够；二是单位跨越立案设备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时多思多虑，确保预算能够全面覆盖支出。

23.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4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63.8%，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有一步防疫物资支出，预算安排不够；二是单位跨越立案设备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时多思多虑，确保预算能够全面覆盖支出。

24.“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分。全年预算数为80.5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2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6分。全年预算数为95.3万元，执行数为91.2万元，完成预算的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编制预算，确保预算支出。

26.“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500.5万元，执行数为302.2万元，完成预算的6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区域立案，推

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工程进度未达到预期；二是单位跨越立案设备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时多思多虑，确保预算能够全面覆盖支出。

27.“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35.9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办公用房取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时多思多虑，确保预算能够全面覆盖支出。

28.“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20.6万元，执行数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邮电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12.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3.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14.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5.“三公”经费：中央财政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给相关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

16.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7.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8.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

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9.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0.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1.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诺敏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1.30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人员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4	16.15	2.0	人员经费: (决算数 -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3	-10.98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 -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 至 0 分为止。
		预 算 执 行 的 有 效 性	50	人员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 - 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 - 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率	10	5.62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 整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 分; 结转和结余率 (绝 对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 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转上下年变 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 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 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 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余上下年变 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 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 (绝对值) >0 时, 每 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 支出预决算 差异率	5	-1.08	5.0	“三公”经费: (决算 数 - 年初预算数/年初 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预 算 编 制 及 执 行 的 规 范 性	10	财政拨款项 目支出中开 支在职人员 及离退休经 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 休费+退休费) /项目支 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 >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基本支出中 列支房屋建 筑物购建、大 型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物 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 物购建+大型修缮+基 础设施建设+物资储 备) /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 状况	5	货币资金变 动率	5	634.70	0.0	货币资金: (期末数 - 期初数) / 期初数 *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 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 至 0 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 - 期初 数) / 期初数 * 100%	变动率 ≤ 0, 得满分; 变 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 至 0 分为止。
		负 债 状况		应缴财政款 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 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 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 按 0 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021R0000000050050-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7		737.2	10 分	96.3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5.7		737.2		9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3.7	22.5	2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0	89.6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18-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4	10 分	99.7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5		16.4		9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0.1	99.7	0.3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	99.7	22.5	21.0		
			运转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0	96.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021R0000000050066-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6	89.6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9.6	89.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0	97.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17-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		20.6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6		20.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0.1	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	10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总 分					100.0	97.5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26201207-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		0.2	10 分	39.0	3.9
	其中：中央补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资金	0.4		0.2		3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61.0	22.5	20.0	实际独生子女人数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0	83.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	------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24-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9	74.7	60.9	10 分	81.6	8.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3.9	74.7	60.9		8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	22.5	2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0.1	99.7	18.4	20.0	疫情原因压缩经费开支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	81.6	22.5	20.0			
				运转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 分						100.0	90.7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050064-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5.8	10 分	96.3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		5.8		9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1.6	22.5	2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 分					100.0	89.6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6	7.4	10分	97.1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	7.6	7.4		97.1	
	其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2.9	22.5	2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0	8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269-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		24.3	10 分	98.1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8		24.3		9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车辆费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公务用车维护车辆数量		8 辆	8.0	20.0	20.0			
			质量 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	98.5	10.0	1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0	4.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4	60.4	3.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0	1.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8.1	0.0	0.0	节约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24.8 万元	10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3.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12 个月	100.0	15.0	1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公车运行情 况的满意程度	1.0	96.0	10.0	10.0	
.....								
总 分					100.0	92.8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T000000067604-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8	113.2	10分	55.8	5.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2.8	113.2		5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44.2	22.5	20.0	2021 年绩效奖金年末到账, 2022 年按权责发生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0	90.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26201206-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		23.9	10 分	91.5	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1		23.9		9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8.5	22.5	20.0	退休职工有去 世未交医保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 分						100.0	91.7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050054-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5		63.9	10 分	97.6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5		63.9		9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 指标											
	……												
效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2.4	22.5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0	89.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3315-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		23.4	10 分	80.1	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3		23.4		8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19.9	22.5	20.0	辅警指数6人,实际聘用5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0	88.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3312-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6		98.6	10 分	87.6	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2.6		98.6		8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12.5	22.5	20.0	书记员比应聘人数少 2 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指标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0	88.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3313-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5.2	10 分	46.0	4.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0		5.2		4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43.0	22.5	20.0	文员指数两人，实际聘用一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0	84.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19-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9	60.8	56.9	10 分	93.6	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9	60.8	56.9		9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	22.5	2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0.1	99.7	6.4	22.5	有在职人员不符合发放条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	93.6	22.5	21.0	
			运转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0	95.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6-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6	152.6	139.4	10 分	91.4	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2.6	152.6	139.4		9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8.6	22.5	2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总 分						100.0	89.3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050062-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6	131.4	131.0	10 分	99.7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9.6	131.4	131.0		9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0.3	22.5	2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0	9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262-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7.5	10 分	97.1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0		17.5		9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数量	实现网络租赁服务		6 条	6.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100.0	10.0	1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4	18.8	2.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7	33.7	3.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1	0.0	1.0	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0	4.0	4.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7.1	0.0	0.0	控制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18 万元	18.0	20.0	18.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	96.0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网络系统维持正常使用时长	12 个月	12.0	10.0	10.0	
	网络系统维护持续时间		12 个月	12.0	10.0	10.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	96.0	10.0	10.0	
								
总 分					100.0	93.7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6008-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8	80.4	17.5	10分	21.7	2.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0.8	80.4	17.5		2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我院审判办公环境修缮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换我院老旧办公办案设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20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20.0	15.0	暖气维修供暖期后维修		
			办公、专用设备数量		11台	11.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法采购执行率		1.0	10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5	0.0	2.0	1.0	节约成本，暖气维修供暖期后维修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0	4.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8	0.0	3.0	1.0	节约成本，暖气维修供暖期后维修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0	0.0	节约成本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21.7	0.0	0.0	节约成本，暖气维修供暖期后维修		
											
	效益	经济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提高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政策使用年限	2 年	100.0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程度	1.0	96.0	10.0	10.0	
.....								
总 分					100.0	82.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597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4	40.5	26.1	10 分	64.4	6.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4	40.5	26.1		6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物业管理工作，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求对接环境，案件咨询环境及提高工作环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室内清洁次数		528 次	700.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室内清洁度	1.0	98.5	10.0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2	16.6	2.0	2.0	节约成本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0	4.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6	60.0	3.0	2.0	
			室内卫生脏乱响应时间	30 分钟	25.0	20.0	18.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1	6.5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64.4	0.0	0.0	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3.0	
			项目持续时效	12 个月	100.0	15.0	1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环境清洁的满意程度	1.0	96.0	10.0	10.0	
								
总 分					100.0	87.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600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6	100.2	72.7	10分	72.6	7.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6	100.2	72.7		7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及送达的邮寄费和电话费的不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200件	135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	98.5	20.0	18.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2	38.4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0	4.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5	68.9	3.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1	0.0	1.0	1.0	疫情原因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72.6	0.0	0.0	节约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71.63万元	100.2	10.0	7.0	调整委托业务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速度的满意程度	1.0	96.0	10.0	10.0		
								
总 分						100.0	86.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050144-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5	80.0	10 分	99.4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5	80.0		9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0.6	22.5	2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0	94.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 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8-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3	95.3	91.2	10 分	95.7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6.3	95.3	91.2		95.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	22.5	20.0		
			足额保障率		1.0	100.0	22.5	2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100.0	22.5	2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0.1	4.3	22.5	2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总 分						100.0	89.6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2860-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2.6	10 分	63.8	6.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	2.6		6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疫情期间，用于干警出差核酸检测及案件当事人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200 件	1350.0	20.0	18.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	98.5	20.0	18.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2.0	2.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0	4.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3.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63.8	0.0	0.0	疫情期间，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速度的满意程度	1.0	96.0	10.0	10.0	
								
	总 分						100.0	86.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7632-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5	302.2	10 分	60.4	6.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0.5	302.2		6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我院审判办公环境修缮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修兴隆法庭，建造刑事大审判庭。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20.0	15.0	
			维修审判庭个数	1.0	1.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法采购执行率	1.0	10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2.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0	4.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5	24.2	3.0	1.0	疫情原因工期延后，第三期款未付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0	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60.4	0.0	0.0	疫情原因工期延后，第三期款未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提高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政策使用年限	2 年	100.0	15.0	1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程度	1.0	96.0	10.0	10.0	
								
总 分						100.0	86.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3415-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9		25.0	10 分	69.7	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9		25.0		6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体完成 2021 年度办公楼供暖，保障干警工作环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办公用房面积		6000 平方米	8779.62 平方米	20.0	20.0		
			质量指标	供暖室内温度达标率		优良中低差	优	20.0	2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2	23.6	2.0	2.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0	4.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9	55.5	3.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1	26.6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69.7	0.0	0.0	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30.0	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速度满意程度	1.0		10.0	10.0	
								
总 分						100.0	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T00000006814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0	填报人及电话		杨阳 15184522972
省级主管部门	408-省高法		实施单位	诺敏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0	187.4	119.8	10 分	64.0	6.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6.0	187.4	119.8		6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跨域立案、推进执行难等工作，确保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弥补办案的办公费和差旅费不足、送达的邮寄费不足、非员额加班补贴等费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200 件	1350.0	20.0	18.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	98.5	20.0	18.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2	20.5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0.0	4.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4	51.0	3.0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6.5	1.0	1.0	节约成本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66.0	0.0	0.0	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速度的满意程度	1.0	96.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0	86.4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